

第四章

新功能主义社会学理论

谢立中

新功能主义是当代西方社会学中的一股重要思潮。它的影响遍及欧美许多国家。自1985年亚历山大等人明确倡导新功能主义以来，这股思潮已经有了十余年的历史。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新功能主义社会学不仅在理论与经验研究方面都已取得了相当的成就，而且还显示出深厚的发展潜力。对这样一种在国外已产生并将继续产生广泛影响的社会学思潮进行深入、系统的了解和研究，对正在发展的中国社会学来说，无疑会具有重要的意义。90年代以来，我国学者对西方新功能主义社会学曾陆续作了一些介绍，对我国社会学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总的来说还显得很不够，过于粗略，有必要对它作更为详尽、具体的研究和探讨。本章拟在我国学者对西方新功能主义社会学已有的初步了解的基础上，就新功能主义在社会学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对它作更进一步的介绍和评析，以期推动我国社会学理论研究的进一步开展。

第一节 学术背景、主要代表人物及基本思路

功能主义是西方社会学理论中相对说来最久远也最深厚的理论传统之一。作为社会学的一种理论范式，它始作俑于孔德、斯宾塞的著作，经过人类学家布朗、马林诺夫斯基和社会学家迪尔凯



姆等人的明确阐发，而由现代社会学大师帕森斯等人集其大成，终于发展成为一个宏伟的“巨型理论”体系。这个被称为“结构功能主义”的理论体系，在战后西方社会学界中曾一度被公认为是社会学理论的主导或统治范式。40年代中期至50年代末，西方社会学似乎在结构功能主义基础上取得了短暂的理论统一，以至于有人公开宣称：“功能主义方法基本上就是一切社会科学所使用的方法，无论他是否自称为功能主义者。”^[1]然而，到了60年代，形势却发生了急剧的变化。“结构功能主义”理论日渐受到来自多方的强烈批评，它被指责为具有“反个人主义、反对变迁、保守主义、唯心主义以及反经验主义”^[2]等等缺陷或偏见。这些激烈的批评迅速地导致了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及其主宰地位的衰退。各种从不同角度反对功能主义的理论——冲突理论、交换理论、符号互动论、社会现象学、拟剧理论、本土方法论等等相继兴盛起来，逐渐占据了社会学理论的中心舞台，成为新的主流社会学范式。自60年代至80年代初期，西方社会学理论一直处于这种多元并存、百家纷争的对抗性局面之中。各家各派画地为牢，各执一端，虽然在一定时期内促进了学术的繁荣，但也给社会学理论的进一步发展设置了人为的限制或障碍。80年代中期以来，西方社会学家们逐渐意识到这种局面的消极后果，意识到打破现存的理论疆界，对各派理论进行恰当综合的必要性。各派社会学家纷纷行动，“以极大的兴趣去向其它的理论传统伸展”^[3]，以弥补因各派纷争而在行动与秩序、冲突与稳定、结构与文化、主观与客观等不同理论维度上所造成的鸿沟，“努力发展出一种新的更为综合性的理论”^[4]。西方社会学理论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即在一个新的基础上对过去分离的理论传统重新进行大综合的阶段。“新功能主义”就是在这个以“新的综合”为特征的理论发展阶段上产生和兴盛起来的一个具有重要影响的新理论思潮或理论倾向。



“新功能主义”影响广泛，欧美国家中的许多社会学家都被认为是“新功能主义者”。以下是依据《新功能主义》、《新功能主义社会学》等著作中的资料开列的一个“新功能主义者”名单：亚历山大 (Alexander)、柯罗米 (Colomy)、芒奇 (Munch)、艾森斯塔德 (Eisenstadt)、斯梅尔塞 (Smelser)、罗西 (Lossi)、巴伯 (Barber)、莱希尼尔 (Lechner)、古尔德 (Gould)、苏里 (Sciulli)、普拉格 (Prager)、卢曼 (Luhmann)、贝拉 (Bellah)、蒂尔阿肯 (Tiryakian)、格尔兹 (Geertz)、罗伯特森 (Robertson)、鲍姆 (Boum)、莱文 (Levine)、格斯坦 (Gerstein)、利兹 (Lidz)、泽利泽 (Zelizer)、普拉特 (Platt)、博斯克 (Bosk)、海斯 (Hayes)、罗德斯 (Rhoadse)、施卢赫特 (Schluchter)、钱帕基 (Champagne)、博里库德 (Bourricaud)、阿切尔 (Archer) …… 等等。其中最主要也最自觉的代表人物则是亚历山大、柯罗米、芒奇、艾森斯塔德、斯梅尔塞、阿切尔等人。新功能主义者的主要代表性作品有：亚历山大的个人著作《社会学的理论逻辑》(1982—1983)、《结构和意义》(1989)、《行动和它的环境》(1988)、《文化和社会》(1990)，亚历山大编辑的文集《新功能主义》(1985)，亚历山大与柯罗米合编的文集《分化理论与社会变迁》(1990)，柯罗米编辑的文集《新功能主义社会学》(1990)，亚历山大等编辑的文集《微观——宏观之环》(1987)，艾森斯塔德的专著《帝国的政治体系》(1963)，艾森斯塔德与库雷诺合著的《社会学的形式：范式与危机》(1976)，芒奇的著作《帕森斯与行动理论》(1980)，阿切尔的专著《文化与主体性》(1988)，卢曼的专著《社会分化》(1984)，等等。

“新功能主义”这个词明确地表达了它与传统功能主义（主要是结构功能主义）的区别与联系。作为一种新的“功能主义”，它与传统的功能主义尤其是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有着明确的继承



关系。按照它最积极的提倡者亚历山大的说法，他们之所以采用了“新功能主义”这个提法，是为了表明只有“帕森斯的分析模式为（社会学理论的）一种新综合提供了唯一可行的基础”^[5]。为了表明这种看法的合理性，亚历山大对帕森斯的理论重新进行了解释。他认为帕森斯的著作实际上体现了一种宏大的企图，即对实证主义、功利主义、功能主义、唯意志主义、帕累托主义等古典社会学理论传统的归纳与综合。因此，帕森斯理论的内容是异常丰富的，但同时也因而是非常模糊且常常是自相矛盾的。它

“给予社会学家们许多不同的选择，他们基于自己的知识和历史条件而从中做出各自的选择”^[6]。那种导致其衰退的对它的解释——“反个人主义、反对变迁、保守主义、唯心主义及反经验主义的偏见等”，正是在60—70年代特定的知识背景与历史条件下，学术界对帕森斯理论所进行的选择性诠释的结果。亚历山大认为，在新的知识背景与历史条件下有必要也有可能对功能主义理论做出新的解释和发现。在1985年他为《新功能主义》一书所撰的序言中，亚历山大描述了他自己对“功能主义传统”的重新解释。按照他的解释，“功能主义传统”由以下六个特征构成：

(1) 功能主义在描述性而非说明性的意义上提供了一种社会各部分间相互关系的一般图景，它认为社会是由彼此联系相互作用的各要素所组成的、多元的与开放的系统；(2) 功能主义不仅关注结构而且关注行动，不仅关注行动的实践性与手段性方面，而且也关注它的表意性与目的方面；(3) 功能主义关注社会整合及社会控制的变异及过程；(4) 功能主义假定人格、文化与社会之间的区别是社会结构所必需，它们之间的相互渗透所产生的张力是变迁与控制的持续根源；(5) 功能主义认为分化是社会变迁的主要形式；(6) 功能主义强调概念化与理论化的独立性^[7]。亚历山大认为，“虽然功能主义上述六个特征的每一方面都与社会科学中的其他线索相关，但是没有哪一种其他的理论传统可以认同于



功能主义的上述所有特征”^[8]。就此而言，功能主义传统实际上比其他的社会学理论传统具有更大的包容性，它“具有成为一种成功的社会学理论所需要的基本素质”^[9]，因而是当前对社会学理论进行新综合的最合适的基础，甚至是“唯一可行的基础”^[10]。亚历山大的这些说法，明确地表达了新功能主义者对“功能主义”传统的坚定信念。

另一方面，“新功能主义”作为一种“新”功能主义，又意味着它并不仅仅是要简单地复活“老”的功能主义。亚历山大说：“引进‘新功能主义’这个词是为了强调继承性和内部批判这双重要素”^[11]。正如“新马克思主义”是在批判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机械性缺点和吸收20世纪社会思想最重要的进步成果的基础上重建了马克思主义一样，新功能主义也是要在一方面对老功能主义的一些缺陷进行内部批判，另一方面充分吸收60—80年代间产生的许多新理论成果的基础上“重建”功能主义。亚历山大等人指出和批判了帕森斯理论中的一些缺陷，如思想上的矛盾、前后不完全一致等，认为后期帕森斯的著作确实逐步向系统、整合、文化、均衡等维度倾斜，偏离了他早期的“综合精神”。在此基础上，亚历山大等人强调要使功能主义向冲突理论、互动理论、交换理论等理论传统开放，把它们的基本思想整合进功能主义的框架中去，建立起一个新的“多维性质”的综合性一般理论。例如，为了能把冲突论思想综合入功能主义，亚历山大批评了帕森斯关于系统总是趋向于均衡的观点，指出系统不必然是均衡的，并且强调在帕森斯的著作中，尤其是关于分化过程产生不均衡的思想中，本来就包含着大量关于社会冲突的命题；为了把行动的偶然性与创造性思想引入功能主义，亚历山大强调要在功能主义范围内综合米德、戈夫曼以及舒茨、早期加芬克尔等人的思想；为了把“批判理论”及其他新马克思主义理论导入功能主义，纠正帕森斯对现代社会过分乐观的观念，亚历山大强调要去



发现帕森斯思想中具有批判性的一面。除了亚历山大之外，其他的新功能主义理论家们也致力于重新发现或“重建”帕森斯功能主义的冲突取向、互动取向、批判取向和变迁取向等，力图在坚持功能主义上述基本特征的基础上，总结吸收其他理论传统的思想，使这些思想最终以一种功能主义的方式被结合起来。

迄今为止，新功能主义者已经遵循上述思路，在理论与经验研究层次上，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可以说，这些工作已经使得以帕森斯结构功能主义为代表的传统的“功能主义”理论逐渐呈现出一种新的面貌。往下我们拟从五个方面——方法论基础、社会行动理论、社会结构理论、社会过程理论和社会变迁理论——来对这种新面貌作一简要描述。

第二节 新功能主义与社会学方法论

众所周知，与在学术研究的其它领域中一样，在社会学领域中对理论和经验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与地位问题也一直存在着激烈的争论。争论双方的观点大体上也可以用“经验论”与“唯理论”这两个名称来加以标示。经验论者强调经验观察对科学的社会研究的重要性，认为我们对社会现实的一切科学认识都必须以对现实的经验观察为基础。命题、理论是对经验事实（或经验陈述）逐级归纳、上升的结果，这种通过归纳过程得到的概括性知识只有不断地获得经验事实的支持才能维持其有效性，一切脱离经验事实的命题、理论都是不可靠的、无效的。唯理论者则强调理论思维的重要性，认为在个别的经验事实与普遍性的理论知识之间不存在着自然的逻辑联结，单纯对经验事实加以归纳永远得不出具有普遍性的理论知识，后者只有经过思维中的“跳跃”才有可能；同时，经验观察如果没有理论的指导，也将是盲



目的甚至毫无意义的。与在其他学科中一样，在现代社会学领域中，逻辑实证（经验）主义者可以看作是经验论者的近似样本，而许多终身以理论研究为主业的社会理论家如韦伯、舒茨、帕莱托乃至孔德、斯宾塞等则都可视为唯理论者的近似样本^[12]。之所以说是“近似样本”，是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很少有人会持极端的经验论或唯理论立场，绝大多数人都只是在这两种立场之间的连续谱中或强或弱地倾向于某一极。

在经验论与唯理论的对立中，帕森斯无疑是倾向于唯理论一边。“与任何其他的美籍社会学家不同的是，帕森斯毕生更多地从事发展一种高度抽象的和概括的理论，而轻视大部分所作的收集和分析经验材料的比较平庸的工作。他（虽然）分析过某些经验现象，像医疗界、美国政治中的麦卡锡时代，或是最近的对美国大学的分析。即使在这些独立的领域中，帕森斯也是用一种抽象的讲课风格进行分析的，而不是牢固地依据系统收集的资料”^[13]。帕森斯戏谑地称自己为一个“不可救药的理论家”，并将自己的方法论称为“分析的现实主义”，意即他的工作目的是要建立一套能够帮助人们理解社会现实的分析性的概念框架，而不是去具体地描述经验现实本身。他认为构造这样一种分析性的概念框架应是社会学的首要任务。只有一个逻辑上完善的概念框架建立起来之后，才能进一步据此去提出操作意义，形成命题陈述，指导经验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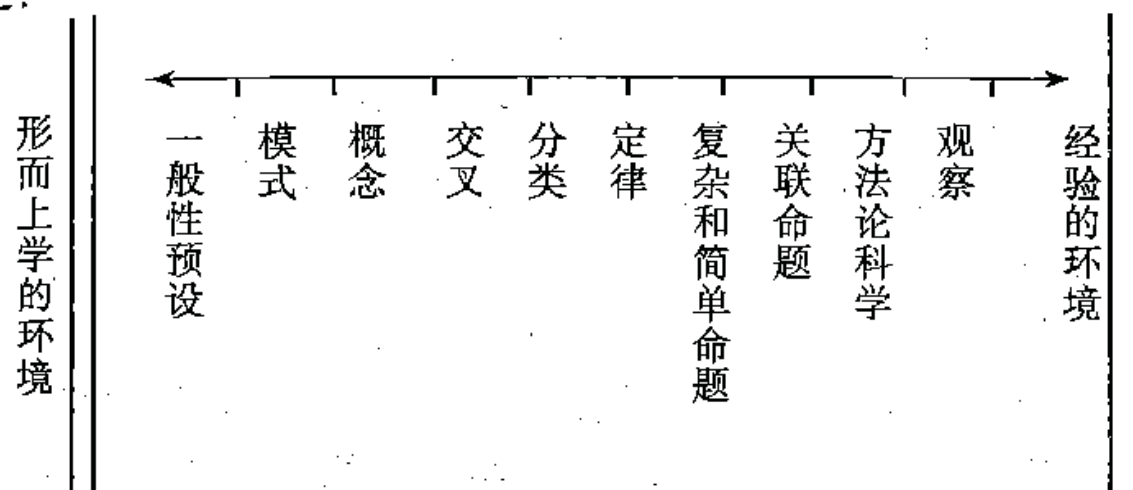
帕森斯的理论建构策略很自然地受到了许多持不同立场者的批评。人们批评帕森斯所建立的概念体系过于抽象、空洞，与社会现实并不相符，至多不过是一个具有一定的启发性、华美壮观但不结果实的哲学体系而已。对帕森斯的方法论立场进行重新考察，是新功能主义者首先面临的一个任务。亚历山大在其四卷本的巨著《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一书中，尤其是第一卷《实证主义、假设和当前的争论》中，首先在这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

亚历山大指出，在对于科学的本质及其内部各因素之间关系的问题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实证主义的理解，也是在社会学中影响最为广泛的一种理解。这种理解最关键的预设就是认为事实（经验）陈述可以和非事实（非经验）陈述及关于一般问题的论述相分离。由此出发，实证主义进一步包含以下几个基本预设；由于上述分离，哲学或形而上学性的一般理论对于以经验研究为取向的社会科学而言不具有重要意义；没有这种非经验的参照物是自然科学的显著特征，真正的社会学也应具备这种“科学”的自我意识；在完全排除了“哲学”因素的科学里，经验观察无可非议地成为主要任务，任何理论问题只有通过它才能得到恰当的解决。这几项预设在社会学中就表现为强调以经验观察为基础，通过归纳经验观察的方法来逐级概括，最终得出一般性的理论陈述。亚历山大认为，这种将科学研究视为单向运动的观点，必然会导致米尔斯所说的想象力的枯竭。由于过分强调经验观察和证实的作用，必然会极大地缩小经验分析的范围，致使经验概括越来越停留在简单相关分析的水平上；同时，社会认识论问题逐渐变成单纯的方法问题，使社会学研究日益专注于统计分析等量化技术的改进，以为科学进步主要就依赖于这种改进。

对科学本质及其内部要素之关系的另一种理解是非实证主义。这种理解完全忽视经验观察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认为科学知识本质上只是一些非经验性的规则。与实证主义专注于经验归纳活动不同，非实证主义专注于理论之间的分析与综合，忙于“尝试将理论观点还原——或‘合并’——为种种这样或那样的特殊的非经验规则。比如，理论经验主义就曾尝试将社会学理论还原为关于方法的种种假设，把冲突理论还原为在某一特殊时间点上经验世界的相对均衡，把反功能主义的观点还原为有关科学模型的本质的假设，把意识形态批判论还原为理论家的观点中的政治内容”^[14]。



亚历山大指出，对科学的这两种理解对于科学本身的发展都是有害的。他认为，“科学是由多维层次构成的连续整体——从最一般的、形而上学的假设到较具体的理论假设和模型，再到更为经验性的假设和方法原则，最后过渡到与经验相关的假设和‘事实’”^[15]。他以下图对他所理解的“科学连续体”进行了形象描述：



科学连续体及其成分

亚历山大认为，科学连续体中每一层次之间在研究规则上都具有相对独立性，虽然同时彼此间还有高度密切的联系。“社会学理论逻辑的任务就是要解释这些科学规则的作用及其内部相互关系。而且唯有对科学加以这样的区分理解，才能解释唯心主义者同实证主义者或唯物主义者之间的分歧，才能真正理解科学本身。因为这样能够清楚地看到任何科学的结论都是经验环境与形而上学环境两个层次之间交互作用的产物”^[16]。

亚历山大称这种关于科学实质的观点为“后实证主义”的观点。他追溯了科学哲学的发展历程，认为当代科学哲学的发展经历了三个时期。30—40年代，激进实证主义科学观得到学术共同体的普遍支持，科学被认为是在归纳概括和经验证实之间来回摆动。50年代始，逻辑经验论开始意识到诸如概念化与模型化等理论要素的独立贡献，但仍认为一切理论陈述都必须也可以经受经验检验。60—70年代后，后实证主义或后经验主义的科学观开始



得到支持，虽然它的出现要更早一些。波兰尼 (M. Polanyi) 强调“观察”的性质依赖于科学家的理论能力以及理论框架；柯耶尔 (Koyre) 则分析了伽利略想出运动原理的哲学与文化背景，指出实验并不能成为把经验归纳成理论的起点。最有影响的后实证主义者则当推托马斯·库恩，他把科学描述为双向的过程，由经验观察与先验的“范式”框架之间的互动来决定，因此“范式”或理解的框架同经验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尽管后实证主义将理论研究与经验研究同等看待，但由于后实证主义是作为实证主义的对立立场提出来的，因此它实际上更为强调的是理论研究的作用，只不过与非实证主义不一样，这种对理论研究的强调并不导向对经验研究的忽视。亚历山大概括了后实证主义的四个基本原则：1. 所有的科学资料数据都是由理论内在构成的；2. 经验的承诺并非单纯以实验证据为基础；3. 一般理论在常态上是独断论的和水平向的，而非怀疑论的和垂直向的；4. 科学信念的根本转变只有当出现了其他理论框架从而是以应付新经验时才会发生，因此理论争论是科学变化的动力之一^[17]。这四个原则突出的都是理论在科学研究和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亚历山大据此认为，对社会学研究来说，既要重视以经验观察为基础，从经验观察中归纳出概括性的认识，更要注重以一般性的理论分析为指导，从一般性的理论分析过渡到具体的经验研究。概而言之，理论研究与经验研究并重，通过二者的双向运动来推进我们对社会的认识，这就是亚历山大为新功能主义确立的方法论立场。

第三节 新功能主义与社会行动理论

帕森斯以前的功能主义理论都没有包含明确、系统的行动理



论。把“行动”及关于行动的研究引入社会学领域，主要是理解社会学的开山祖师韦伯的功绩。而在韦伯的基础上，把“行动”及关于行动的研究引入实证主义的功能主义理论当中，则是帕森斯的功绩。帕森斯试图通过这一做法，将理解社会学对微观个人行动的强调与实证的功能主义社会学对宏观社会结构的强调结合起来，以克服传统功能主义只重宏观不重微观，只重社会不重个人的缺陷。就行动理论本身而言，帕森斯也试图通过多方面的综合来建立起一个更一般的行动理论框架，提出行动是一个包括手段、目的、规范、条件与主观努力等多种要素在内的具有多方面属性的动作过程^[18]，单纯把其中的某一类要素或属性抽出来对行动进行描述是不合适的。然而，尽管帕森斯试图以微观行动的理论来做为他整个社会学理论的基础，也尽管他的行动理论框架本来具有较大的包容性，但在其总的理论偏好与发展取向上，帕森斯却倾向于强调行动受规范制约的一面，偏好于用“规范性行动”或“志愿性行动”来作为描述人类社会行动的基本模式。由于这种偏好，行动者为实现目标所做的各种主观努力这个对行动过程具有重要意义的方面被有意或无意地忽略了，行动者成了一个其内部主观状态不明的“黑箱”^[19]。在帕森斯中期结构功能主义色彩最浓厚的著作中，这种内部努力状态不明的“规范性行动”过程逻辑地被演绎成为个体通过社会化在社会规范与社会期望指引下的简单的角色执行过程。这种“过度社会化”的关于人及人的行动的形象，正是帕森斯理论受到强烈批评的一个方面。符号互动论、本土方法论、社会现象学、社会交换论等“微观社会学”理论正是针对着帕森斯理论的这个基本缺陷而兴盛发达起来的，对行动者内部努力过程（理解意义、确立规则、计算得失）的探究正是各种微观社会学理论的基本目标^[20]。为了消除帕森斯理论的上述重要缺陷，许多新功能主义者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亚历山大则是其中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亚历山大在吸取符号互动论、本土方法论、社会现象学、社会交换论等微观社会学理论合理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更具综合性的微观行动理论模式。亚历山大提出行动总是沿着两个基本的维度进行。这两个基本维度就是解释（或理解，interpretation）与谋划（strategization）。行动不能像帕森斯想像的那样理解为高度规范化或机械化的过程。行动，正如符号互动论/社会现象学者所指出的那样，首先是理解性的；但行动并非只是理解性的，它同时也如交换论者所指出的那样是实践的与功利性的。解释与谋划，是任何行动过程在任何时间点上都包含着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它们只能在理论上作为两个分析的要素而被区分开来；因此，绝不能把它们设想为两类不同的行动或同一行动过程的两个不同的阶段。“解释”又包括两种不同的过程：类型化（typification）与发明（invention）。对于类型化过程，舒茨的社会现象学与加芬克尔的“本土方法论”都做了详细的研究。这些研究表明，“类型化”是我们日常生活中解释事物的基本方式。而人们之所以常常采用类型化方式来解释世界是“因为他们充分期望每个新的印象都将是他们已经发展起来的对世界所作的理解的一个类型。这种类型化方式不仅仅是在传统的总体水平上起作用。即使当我们遭遇某些新的和令人激动的事物时我们也期望这种新的特性和令人激动的特性是可以被理解的：它将被我们在我们已拥有的参考词汇范围之内所认识。我们无法将自己从我们的分类系统中剥离出来”^[21]。就以“类型化”作为认知的一种基本方式而言，最现代的心智与最古老的心智之间并无重大区别。所谓的“社会化”，就是学习掌握各种类型：“每个集体的成员都必须学会给每一种可能的情境作出解释，取出名称，找出它们的类型词汇”^[22]。然而，“类型化”并不是人们理解现实的唯一模式。尽管我们总是力图将遇到的每一事物都概括到我们已有的分类框架中去，但真实的事物总是每每不同，我们总会遇到一



些用现有的分类系统无法涵盖的新现象、新性质，这时我们就需要创造一些新的范畴或类型来标示它们。这个过程就叫“发明”。归类与发明，构成了解释过程的两个基本方面。我们就是通过这两种方式来达成对现实的理解。与解释过程并列，“谋划”则构成行动过程的另一个方面。“行动不仅仅是理解世界，它也改变和作用于这个世界。行动者寻求通过马克思所说的实践（praxis）来贯彻他们的意图，由此他们必须协同他人或他物一道行动，或者通过行动来抵制他人或其它事物。这种实践行动肯定只能发生于确定的理解范围之内，但在对事物清楚理解的基础上它引入了策略性的考虑：使成本最小化和使报酬最大化”^[23]。因为实现我们的意图需要时间和能量，而时间与能量是有限的，因此它们必须根据最小费用原则来加以配置。“谋划”或“策略计划”由此便成为行动过程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亚历山大认为，行动中的这两大方面是相互交错又相互影响的。“谋划”须以“解释”作为基础，而我们的策略计划过程也影响了我们对世界的解释或理解过程。我们并不试图去“理解”进入我们意识中的每一种现象。我们对时间、能量、可能获得的知识、目标实现难易程度的考虑，显然会影响我们的认知过程。我们多半会选择在未来的偶然环境中估计最可能、最容易达成的目标来作为我们的优先认知对象。通过这种集符号互动论、解释学/现象学及交换论于一体的对行动理论的“解释学的重建”，亚历山大认为他揭示了在帕森斯那里处于“黑箱”状态的行动的内部过程，描述了行动所具有的偶然性与创造性本质。按照这种模式，行动不再是一种木偶式的“规范性行动”，而是一种积极的、能动的理性行动；它不再是简单地遵循文化与社会环境的压力，而是积极地去寻求改变它所遭遇的环境。当然，作为一个功能主义者，亚历山大没有忘记划清他与“主观社会学”的界限。他在将行动偶然性与创造性的思想引入功能主义的同时，也重申了功能主义关于环境对行动具有强制性

的思想，指出偶然行动的思想也就蕴含了“它所发生于其中的环境的非偶然性”；“理解偶然性就是理解它必须趋向于强制，理解偶然性的维度就是理解它在这样一种强制性环境中的变化”；“如果我正确地概括了行动，那些环境将被视为它的产物；如果我正确地概括了环境，行动将被视为它们的结果”^[24]。既坚持环境对行动的强制性效果，又强调行动的偶然性与创造性，强调行动对环境的变革作用，这就是亚历山大为功能主义提供的一种新的“行动”模式。

除了亚历山大以外，还有一些新功能主义理论家如芒奇等也对帕森斯的行动理论作了一些新的论述^[25]。其基本特征与亚历山大类似，也是试图改变帕森斯理论中“规范性行动”模式的被动形象，将行动的偶然性、创造性特征引入到功能主义的行动模式中去。限于篇幅，兹不赘述。

第四节 新功能主义与社会结构理论

把社会看成是一个由内部各部分、各层次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构成的一个相对独立于个人的有机整体，是传统功能主义关于社会结构的基本观点。不过，在帕森斯以前，功能主义传统的社会学家们大都把社会结构当作一种完全独立和超越于个人行动之外的客观实在来加以研究，无视社会行动与社会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与此不同，帕森斯则企图将韦伯关于社会结构不过是个人社会行动之集合的思想与传统功能主义关于社会结构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特性之有机体的思想结合起来，以使传统功能主义的社会结构观更为完善。帕森斯首先将“行动”与“体系”相联结，提出了“行动体系”的概念，然后又进一步提出了著名的AGIL四功能模式来作为分析行动体系之结构的基本工具。按照这个模



式，人类是生活在由许多“单位行动”联结而成的行动体系当中，行动体系则是一种多层次的结构系统，每一层次都具有四种基本的功能要求：适应、目标达成、整合和模式维持；为了满足这四种基本的功能要求，行动体系就必须层层分化为四个相应的子系统，以分别执行四种系统功能；行动体系首先分化为行为有机体系统、人格系统、社会系统和文化系统四个子系统，每个子系统又进一步分化为四个子系统（如社会系统又进一步分化为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社区四个子系统），如此一级级分化下去；行动体系各层次的四个功能子系统之间不仅是一种相互区别、相互联系的关系，而且还是一种控制等级关系，等等。根据这种描述，社会系统既是一个由内部各部分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构成的一个具有相对独立特性的有机体系，同时又只不过是整个行动体系的一部分；它由人类的“单位行动”所构成，又与行动体系的其它部分（有机体、人格与文化系统）相互区别、相互联结，共同形塑了人类行动本身。帕森斯的“行动体系”概念，以及他用来分析行动体系的四功能分析模式，既表达了社会结构的行动性质，又表达了行动的结构——功能性质。不过，在帕森斯的著作中，他更为强调的实际上是行动的结构性质（强调行动受其结构制约的一面）和行动结构的功能特性（行动体系是一个功能协调的合意系统）。帕森斯著作的这一方面后来受到了来自微观社会学（互动论、交换论等）与冲突社会学两方面的攻击。微观社会学批评帕森斯过于强调了行动对结构的受动性，忽视了行动之间的冲突和行动体系的强制性。对帕森斯行动体系理论的这两个缺陷进行修正，成为新功能主义社会学理论的一个基本生长点。作为“功能主义”者，新功能主义社会学家多数沿袭了帕森斯关于行动体系的概念以及他的四功能分析模式；但作为“新”功能主义者，他们中的一些人如罗西、亚历山大、芒奇、艾森斯塔德等则吸收了微观社会学与冲突社会学的一些合理思



想，对帕森斯的行动结构理论及其分析模式作了一系列的修正和改进。

亚历山大区分了行动与行动的环境两个方面，提出 AGIL 四功能分析模式不能用于分析行动自身，而只能用来分析行动的环境。与帕森斯不同，他认为具体的行动是不能被分析性地割裂为不同的系统要素的。人格系统、社会系统、文化系统等并非是作为行动本身的要素，而只是作为行动的环境因素进入行动过程当中的。因此这些系统也只是作为具体行动的一种外部环境来对行动产生影响的。作为具体行动的外部环境，它们为行动提供真实的行动目标、手段、社区支持、规则、意义框架和心理条件等。这些环境要素既是具体行动赖以展开的前提条件，同时又是具体行动的产物。行动者在它们提供的限制范围内展开行动，同时又不断地突破这种限制，创造新的行动环境。因此行动并非只是简单地受人格系统、社会系统、文化系统这些环境因素的规制，行动与其环境之间是相互制约、相互构造的^[26]。

罗西则对帕森斯 AGIL 四功能模式中蕴含的“文化决定论”倾向进行了批评，提出要对四功能模式进行“辩证再解释”。他明确表示不同意帕森斯的“文化决定论”。“因为，在我看来，行动的四个子系统或更精确地说是四功能范式的组成部分处于辩证地构成的互动之中”、“四个子系统通过它的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补充的差异而相互建构。一方面，每个子系统都必须保持其分析特征从而使其在组织焦点上与其他子系统相区别，但同时任何子系统的存在又是以其他子系统的相互对立为条件的。就此而言，子系统又是相互建构的”^[27]。例如，“社会系统和人格系统的相互渗透是指，除非参与一个社会系统，否则人格系统无法存在。反过来，社会系统无不产生于社会成员的人格所由构成的行动系统诸部分的整合”^[28]；同样，尽管只有参与文化系统之中，人格系统才能存在，但文化系统也只有当它可以内化于人格系统时



才能存在。因此，行动体系的四功能部分之间不是一种机械的控制等级关系，而是一种辩证的相互建构关系。这种辩证的相互建构关系，在四功能部分之间（尤其是行动体系的集体组成部分社会系统和文化系统与个体组成部分有机体系统和人格系统两大部分之间）造成了一种持续不断的辩证张力。这种辩证张力的存在使得行动体系的结构既带有部分决定论的性质，又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为行动者所改变。

芒奇也通过将“符号的复杂性”与“行动的偶然性”两个因素引入 AGIL, 从而对 AGIL 模式作出了重大的推进，使得帕森斯的 AGIL 四功能模式与微观社会学对行动者主观意义及行动偶然性的强调能够结合起来。他提出行动总是发生于一个可由“符号的复杂性”与“行动的偶然性”这两个维度来加以刻画的空间之中。首先，人类行动是一种符号控制下的有意义的行动，指导人类行动的这些符号其数目与相互依赖性（也即其复杂性）在不同的行动过程中是各各不同、变化不定的。其次，人类行动是一种符号控制下的有意义的行动，这个特征本身就蕴含了人类行动的偶然性。人类行动潜在的可能性空间是随控制它的符号系统的不同而不同的。越是开放的符号系统，其涵盖的可能性空间就越大，它控制之下的人类行动的偶然性就越大；反之亦然。将这两个基本维度相交叉，可以将人类的全部行动空间划分为四个在“符号复杂性”与“行动偶然性”方面互不相同的行动领域。这四个行动领域与帕森斯的 AGIL 四功能领域正好是对应的。在执行系统适应功能的行动领域内，行动具备高度符号复杂性和高度偶然性；在执行目标达成功能的行动领域内，行动具备高度的符号复杂性和低度的偶然性；在执行整合功能的行动领域内，行动同时具备低的符号复杂性和低的偶然性；在执行模式维持功能的行动领域内，行动则具备低的符号复杂性和高的偶然性^[29]。由于“符号复杂性”与“行动偶然性”这两个行动维度的引入，帕森斯 AGIL



四功能分析模式的决定论色彩大大降低了，行动在结构中的自由度大为拓展，在功能主义范围内来对行动主体的能动性进行考察便具有了可能。

如果说上述几位学者主要是通过吸收微观社会学的一些有关思想来对帕森斯的社会结构理论进行修正，那么艾森斯塔德则是通过吸收冲突社会学的一些有关思想来对帕森斯的社会结构理论进行了重要的补充。艾森斯塔德对功能主义社会结构理论的重要贡献之一，是把冲突社会学中的利益群体、利益群体结构以及群体冲突的概念引入了功能主义理论。艾森斯塔德将社会系统的不同功能需求与具体社会群体的利益联结起来，指出社会系统的不同功能部分同时也是有着不同利益和目标的社会群体，它们在履行着社会功能的同时，也在追求着自身的利益，为控制更多的权力与资源而努力。社会结构不仅仅是种功能关系结构，而且也是一种利益关系结构；社会的结构——功能分化过程同时也是社会的阶级或阶层分化过程^[30]。由于社会的各个群体在利益与目标上存在着差别因此社会也不可能是一个简单的合意系统，社会的结合必然带有不同程度的强制性。努力在这种带有一定程度强制性质的社会结合中占据更好的甚至主导的或统治的地位，是各个利益群体的直接行动目标之一。通过把功能关系结构的概念与利益关系结构的概念相联结，艾森斯塔德把结构功能主义对社会结构——功能关系的强调与冲突社会学对社会利益——强制关系的强调协调了起来，弥补了传统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忽视社会强制性质的缺陷。

第五节 新功能主义与社会过程理论

包括帕森斯在内，所有的传统功能主义社会学家们都侧重于把



社会运行过程当作一个合意的、协调的、均衡的过程来加以考察。自然，帕森斯在这方面所做的分析也是最为精致的。按照这种分析，整个社会过程在理想状态下可以描述为构成社会系统的全体成员在某种共同认可的社会意识、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整合机制的作用下，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共同致力于满足各种社会功能需要的过程。这种描述所涉及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无数孤立的个体行动是如何构造出这种合意的、协调的、均衡的总体过程的？帕森斯归纳出两个基本的社会机制来回答这个问题。一是个人的“社会化”。在“社会化”过程中，社会努力将它对个人在能力、规范、价值等方面的期待与要求灌输到个人的人格结构中去，个人则将社会对它的种种要求努力内化到自己的人格结构中来。正是通过“社会化”过程，个人才转变成为一个与社会期待相符合的“社会角色”。社会化了的集体成员，将共同按照社会的需要进行分工合作、创设规章制度、协调各自的行动，使社会合作得以顺利进行。但“社会化”过程并不是完全的、充分的。个人的需求、意志、能力不可能充分地与社会期待相吻合，任何时候总有部分“差异行为”出现，因此必须有另一方面的机制来处理这类行为，以确保社会合作的成功。这就是社会控制机制。通过社会控制机制，差异行为或是得到部分的预防，或是在出现后得到部分地减弱和各式各样的矫正，差异行为者的“正常”行为功能得到恢复，社会合作的正常秩序便得以维持。传统功能主义对社会过程的这种描述，凸显了社会过程的整体性质、合意性质和规范性质，忽视或掩饰了社会过程中个体行动的能动性质、利益性质以及社会过程的冲突性。这种社会过程观也理所当然地受到了符号互动论、冲突论、交换论等其他社会学理论流派的批评。为了弥补帕森斯主义社会过程观的缺陷，新功能主义者吸取了符号互动论、交换论与冲突论者的批评意见，对帕森斯的社会过程观进行了新的阐释。



例如，亚历山大在区分行动与行动环境的基础上，指出社会运行不单纯是行动者（社会成员）被动地服从社会安排，机械地履行社会角色的过程。社会系统、文化系统、人格系统只是作为行动的外部环境进入到个体行动过程当中去，它并不对个体行动形成一种唯一性的约束，而是为个体行动划定一个可能的行动空间。行动者作为行动的主体，随时随地都在对其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进行解释和谋划、制定出自己的行动策略，作出自己的行动选择。因此，在社会的结构性约束与行动者的主观能动性之间并不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社会环境只是为行动者的行动限定了一个变化和选择的范围，而行动者所作出的行动选择反过来也会影响整个社会环境的变化。因此，社会过程是行动者与其所处的社会环境之间不断相互作用、相互构造的过程。不过，就亚历山大而言，在行动者与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中，他更强调的是社会环境对行动的约束作用，认为这种约束是微观的个体行动秩序形成的基础，宏观社会环境正是通过其对个体行动所施加的一定的约束，确保了整个宏观社会过程的有序运行^[31]。

芒奇也从行动与结构相互作用的角度，对社会过程作了新的阐释。与亚历山大相比，他的分析显得更为精细。以他对行动领域的四种基本类型的分类模型为基础，芒奇提出了微观互动的四种基本类型：市场交换、政治决策、社区互动和理性讨论。这四种微观的互动过程构成整个社会过程的基础。芒奇指出，这些微观互动过程具有两方面的性质。一方面它们必须以一定的前提作为自己的出发点，而这些前提无论从时间上和空间上看都是处于它们的互动情景之外的，是在它们之前和在它们之外的人们互动的产物，“就这些前提与结果超越了互动情境而言，它们具有给定的和宏观结构的特征”^[32]。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微观的行动与互动必须以宏观的社会结构作为自己的前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后者的约束。但另一方面，每一次微观互动的结果也对未来进一

步的互动过程产生或多或少的影响。对未来将要进行的互动过程而言，现在正在进行的互动过程的结果也是外在的、既定的，因而也是它们借以发生和受其约束的宏观结构前提的一部分。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又可以说微观的行动与互动也影响着或改变着它们借以发生和受其约束的宏观结构前提。可见，微观互动与作为其前提的宏观结构之间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对正在进行互动的行动实体来说宏观结构是给定的、在互动情境中不可改变的，因为它们是在这个互动情境之外的时间中与空间中创造出来的。与此同时，由于互动对宏观结构所施加的影响，它们又是可以被正在进行互动的行动实体所改变的；但这种变化仅仅只是对未来的互动而不是对当前考虑之中的互动情境有效”^[31]。芒奇还对上述各种互动类型和其宏观结构性前提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了具体的说明。他指出，每种互动类型都有一些与它们各自本身的特征相联系的前提与结果，同时也都有一些与其它互动类型的特征相联系的前提与结果。例如，在市场交换中，自我和他人从一个既定的货币收入、商品和劳务方面的分配格局出发，这个分配格局是先前许多其他交换者交换活动的结果；与此同时，这一次交换的结果又会影响到货币收入、商品和劳务在未来的分配格局。此外，交换也要以结构性的规范作为自己的一种前提，这种结构性规范不是由参与这次交换的交换者创造而是由一大批在时间和空间上处于这次交换情境之外的交换参与者组成的交换者共同体所创造的。与此同时，就结构性规范会被交换者根据他们在交换中获得的实际经验而加以改变而言，交换也影响着结构性规范的变化。成文的契约法是交换的政治性前提，它也会根据交换者的经历被加以改变。普遍的价值观则是交换的文化前提，它们为契约形式的合法化设立了一个框架，而交换也对普遍价值观不断产生动态的影响，因为它不断地使这些价值观面临一些新的必须“文化地”加以回答的问题。同样，政治决策也是一方面以先

前政治决策活动中所形成的一些成文法，以在时空上处于这次政治决策情境之外的许多行动者组成的社区创造的规范性规则，以普遍性的价值观作为自己的前提，另一方面又对这些成文法、规范性规则和普遍价值观产生深远的影响。社区互动和理性讨论也都是如此。芒奇还指出，在现实生活中，各种微观互动与宏观结构之间是相互渗透、相互交错的，因而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实际上也是异常复杂的，远不是上面所说的那么简单。通过这些分析，芒奇表明了社会过程并不单纯只是行动者被动地履行宏观结构性安排的过程，而是行动者的微观互动与宏观结构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创造的过程。

与其对帕森斯结构理论的修正相适应，艾森斯塔德也把冲突论的有关思想引进功能主义的社会过程观，用冲突论的有关思想来对帕森斯的社会过程观进行修正。与帕森斯对社会过程的描述不同，艾森斯塔德把社会过程描述成为一个充满了利益冲突的过程。在早期的两篇文章《制度化与社会变迁》和《社会变迁、分化与进化》中，艾森斯塔德认为，在一定的背景条件下（如人口增长、资源稀缺等），社会必然产生冲突与失序。社会通过发展出一些更为特殊的结构来回应这些冲突，由此产生了社会分化，整个社会系统也由此分化为一些相互联系的子系统。然而社会对冲突与失序的这种回应并没有也不可能终结社会冲突与失序。因为结构分化既是功能性的，又是利益性的，社会的不同功能部分同时也是不同的利益群体，他们在承担社会功能的同时也在追逐着自身的利益，在资源稀缺等背景条件未变的情况下，这种不同群体对各自利益的追逐必然会持续不断地产生群体间的冲突。艾森斯塔德进一步解释道，社会分化最先总是由一些在主要制度领域内占据“策略性角色”位置的人所倡导的。这些人试图扩大自己的影响范围和发展他们各自领域的潜在可能性。“新的分化结构仅仅是通过按自己的利益来行动的那些群体确立起来的，这一事实



解释了为什么通过社会变迁而产生的制度反过来又会产生它自己的新问题”^[34]。为了维持他们已确立的社会结构，那些倡导者集团将做出持续的努力来从不同的群体与个体那里调动各种资源，来维护系统的各种价值、符号和规范的合法性。这些努力将对社会中不同群体的地位产生明显的影响，引起他们之间权力平衡和他们对既定制度体系及其价值观的态度取向上的持续变化。由于分化是由特殊的群体来实施的，以及由于新的分化的制度的维持依赖于只能从其他群体那里获取的各种资源，社会的分化过程必然内在地引起群体冲突。“任何社会或集体中的大多数群体，在他们对任何此类制度的态度方面都倾向于显示出一定的自主性，并且，在他们向新的系统提供所需资源的意愿的程度和能力方面有着很大的差异或变化”^[35]。其中，最不愿意或最无能力满足系统资源需求的那个群体，将发展出对新的统治群体的要求更具对抗性的组织与意识形态，他们与统治群体间的冲突也将最为激烈。

在后来与他人合著的《社会学的形式》一书中，艾森斯塔德又提出社会冲突与失序是内在地植根于人类的先天本性之中的。他认为，人类的基因符码 (genetic code) 是开放的，它必须通过符号形式和技术性组织来被“强制性地加以结构化” (be arbitrarily structured)。然而这种结构化的行动本身又产生了一种对于变迁和失序的开放性。因为符号形式与工具性技术进步的细节是无法完全确定的，它们只能在具体的互动中逐步显露。这种开放性反过来又产生了有关人类目标与活动的自由性与可变性、有关人格冲动的控制、有关贵重资源的稀缺性以及有关人类生命本身的持续性等方面的巨大的焦虑。这些焦虑一方面通过人类的宗教、哲学、科学和艺术等各种文化形式表现出来，另一方面引起了有组织的努力和冲突，破坏了社会成员之间的信任感。为了寻求和发展人们之间的相互信任感，社会发展出一些组织性的框架和机制



来规范劳动分工，一些象征性符码来结构化社会情景。但是，在社会发展出来的意义性合约、符码和用来规范劳动分工的组织框架、机制之间并不存在着完美的适应。这些为促进信任而发展出来的结构之间的紧张反过来又会危及信任的维持。这种紧张产生了新的象征性符码。这些新的象征性符码将人们对劳动分工的不适应感转换成强调失序和组织性专权的批判性意识形态。由于这些批判性符码必须在每一场合具体地加以定义，不同传播群体之间的差别便迅速地发展起来。这些差别反过来又加剧了上述紧张。在这种令人不满的情景下，各行动者群体便纷纷抢占接近关键性资源和位置的通道，颁布支持他们自己的立场与利益的规则。对每一群体之外的社会成员来说，这些规则常常显得是专横的、强制的和不公平的，群体冲突由此接踵而来。作为对这类冲突的反应，在几乎所有的社会中都产生了详细的、不仅用于控制符号互动也用于控制接近贵重资源机会的各种基础性规则。那些基础性规则构成了社会的“深层结构”，它们是通过不同类型的“事业家”或发明者之间有意或无意的联盟建立和维持起来的，那些联盟试图控制对社会结构的确定具有关键意义的符号和资源的流动。然而，艾森斯塔德指出，尽管这些基础性规则是用来处理社会秩序问题的，但“它并没有解决它们；它仅仅将它们转换到一个新的水平上。”^[36]因此，社会冲突将始终存在。

总而言之，社会运行并非是一个合意的、协调的、均衡的过程。在社会运行过程中，社会冲突是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运行也不是行动者单纯被动地服从“社会安排”的过程，而是在既定的结构框架内自主地追逐自身利益与目标的过程。社会冲突与失序，正是导源于行动者之间对自身利益与目标的这种自主追求。艾森斯塔德通过将冲突论思想引入到功能主义框架中来，对功能主义社会过程观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六节 新功能主义与社会变迁理论

帕森斯早期的著作很少涉及社会变迁问题，这使得人们批评他的理论不能描述和解释社会变迁过程。部分地作为对这些批评的一种反应，帕森斯晚期与其支持者们逐渐把注意力转向了对社会变迁过程的研究，提出了一个被称为“分化理论”的功能主义社会变迁理论。这个理论的基本点是：(1) 认为社会变迁的基本形式是社会分化，社会变迁的基本趋势是不断地从功能重叠的简单结构向功能特化的复杂结构演进；(2) 提出推动社会分化的基本动力是社会的功能需求以及由此导致的结构性压力，认为每个社会都有一定的功能需求，当这些功能需求未能得到充分有效的满足时，就会对社会结构产生一种压力，迫使社会创造出一种更为有效、更为分化的结构安排；(3) 认为社会分化的结果是不断提高社会系统的效率和效力；(4) 认为社会分化过程包括分化、适应性增长、包容和价值概括化几个基本环节，等等^[37]。

然而，这个最初的分化理论又引起了人们对它的新的批评。人们指责它：(1) 关于社会分化是社会变迁基本形式的说法过于空洞抽象，缺乏对变迁过程的历史与经验的专门分析；(2) 对社会变迁动力的解释过于简单，未能对卷入社会变迁的具体社会群体的作用进行考察，也忽视了权力与冲突对变迁的影响；(3) 认定分化必然导致系统效率与效力的提高，这点值得质疑；(4) 对现代社会的状况过于乐观，与整个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一样内在地具有保守倾向。在一定程度上，当代的新功能主义者们承认了上述批评的合理性，并做出了积极的努力，试图在坚持分化理论基本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分化理论。按照柯罗米的归纳，他们的努力主要指向四个方面：



一、扩展原初分化理论模型的经验范围，通过发展出一些与社会分化的“大趋势”相背离的变迁模式来补充它。虽然几乎所有的新功能主义者依然坚持分化是社会变迁的基本趋势，但他们中的许多人通过自己的研究明确地提出，在经验世界中许多社会变迁过程与分化的“大趋势”并不一致甚至完全背离。例如，鲍姆和莱切尼尔等人强调指出，除了分化以外，在社会变迁过程中还存在着“逆分化”(dedifferentiation)现象，即拒斥社会的复杂性而促使社会组织朝着较低分化水平的方向变迁，如“原教旨主义”运动等。在现代社会，“逆分化”现象多数是作为一种对现代化不满的结果而出现的^[38]。钱帕基(Champagne)等人则提出了“不平等的分化”(unequal differentiation)的概念，用来表示不同的功能领域在分化的速度与程度上存在着较大差异这种现象。钱帕基以他对Tlingit社会的经济研究来说明这个概念。他指出在Tlingit社会中，由于西方入侵的影响，经济与政治领域同传统的亲属结构之间产生了较高分度的分离，而团结与文化系统却仍然与传统主义混淆在一起^[39]。与此相应，柯罗米等人又提出了“不平衡的分化”(uneven differentiation)这个概念来与钱帕基的概念相补充。“不平等的分化”指的是不同领域或制度之间在分化速度与程度上的差异，“不平衡的分化”则指的是某一制度部门或角色结构在不同地域之间分化速度与程度上存在的差异^[40]。柯罗米研究了大众政党制度初起时在美国不同地区之间发展速度与程度上的差异，亚历山大、罗德斯等人则分别研究了更为分化的新闻媒介制度，高等教育制度在不同国家之间发展速度与程度上的差异，等等^[41]。此外，斯梅尔塞则提出了“受挫的分化”(blunted differentiation)这一概念，用来揭示某种分化过程受到阻碍这种现象。他举例说，在英国，允许工人子女进正规的初级学校这一制度当初就曾因资本家和工人家长从维持“家庭经济”角度出发极力反对而受到严重挫折，等等^[42]。上述所有这

些研究都对传统分化理论对分化的描述作出了重要补充。

二、超越对分化的纯系统论或进化论的解释，趋向于强调偶然性、具体群体以及社会冲突对分化过程的影响作用。许多新功能主义者都指出，分化不能被理解为对结构性压力的“自然的”、“不可避免”的一种反应，也不能被理解为系统内在固有的趋于更高效率的一种冲动，单纯的结构性压力本身并不会自动地、千篇一律地产生出高水平的社会分化^[43]。社会变迁过程是由具体的社会群体来完成的，因此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具体群体的动员，群体关系格局以及群体内外冲突等因素的影响。艾森斯塔德在《帝国的政治体系》等著作中，对具体社会群体的动员、群体联盟的形式、群体对相关资源的控制以及群体冲突给予了相当的注意，将它们视为影响制度变迁过程的重要因素。艾森斯塔德还提出了“制度提倡者”(institutional entrepreneurs)的概念^[44]，认为结构变迁的发生以及它采取的特殊方向在很大程度上也被制度提倡者的活动所形塑。他进一步指出，这些制度提倡者并非“系统适应性”的无私的代理人。相反，他们对新结构的倡导部分地是为他们自己的利益所驱使。然而他们也不能简单地将自己的意愿施加于较大社区之上。他们的特殊利益尤其为他们同盟者的利益、为他们所求以使其制度性要求合法化的文化形式、为作为其活动条件的周围社会环境、为他们对手的冲突性的利益所限制。对制度分化的一种充分解释必须考察这些因素。在较晚近的一篇文章中，艾森斯塔德又提出要重视精英群体对结构变迁的影响^[45]。他认为精英活动是制度化中的一个相对自主的方面，精英的活动与眼光以及精英之间的冲突对结构分化的形式与方向等有直接的影响。艾森斯塔德提出的这些概念与思想被斯梅尔塞、柯罗米、罗德斯等人进一步加以拓展。他们不仅以许多不同的案例研究验证了上述思想，而且还提出了一些相关的新概念、新思想来补充它。如柯罗米在“制度提倡者”概念的基础上，又



进一步提出了“制度追随者”、“制度保守者”、“制度迁就者”等概念，认为结构分化直接受到这些群体之间相对力量及冲突的形式与过程的影响，等等^[46]。新功能主义者们试图以这种突出利益冲突在结构变迁过程中之作用的“利益模式”（“interest model”）来补充过去那种单纯强调结构压力导致变迁的“压力——分化”（strain-produces-differentiation）模式或“问题——解决”模式（problem-solving model）^[47]，把个人与群体的能动作用、利益与冲突等因素导入分化理论，使分化理论更具现实解释力。

三、增加社会分化结果的可能性范围，承认适应性升级只是社会分化的多种可能的结果之一。效率的增长与整合能力的提高是传统分化理论认定的两个主要社会进化结果。新功能主义者们则普遍认为，效率的增长与整合程度的提高只是理论上与经验上的可能性而非分化过程的必然产物，他们拒斥分化会自动增加系统效率与整合程度的观点，指出社会分化的结果可能是多种多样的^[48]。亚历山大提出功能性的分化和相对自主的亚系统及精英的出现会促使现代社会冲突数量的增加，但同时也会缩小冲突的范围^[49]。斯梅尔塞等人指出分化出来的制度为各群体提供了重新组合的新的利益基础^[50]。罗德斯则指出分化结构中那些保守团体对既得利益的维护将一种僵化的、固定不变的因素导入了社会系统，从而削弱了系统对变化了的环境的适应性^[51]。苏里（Sciulli）认为高度分化的现代社会存在着趋向专制权力和官僚权威主义的危险，但也存在着用以程序规范为前提的“社团结构”来有效地控制这种趋势的可能性^[52]。芒奇则对“整合”的概念进行了补充，指出各个分化的亚系统之间除了以帕森斯曾经提出的“相互渗透”的形式发生相互关系之外，还存在着其它不同的关系形式，如相互调节、相互孤立、单方面的控制等等^[53]。所有这些对分化之后果的重新探讨都对传统的分化理论形成了这样



或那样的补充或修正，提高了分化理论在预见分化结果方面的灵活性。

四、改变原初理论“价值无涉”的形象，用一种明确的“批判现代主义”态度取代原来的对现代社会的乐观主义态度。针对功能主义的反对者关于功能主义及其分化理论内在地具有保守性这种诘难，许多新功能主义者都试图刷新功能主义及分化理论的意识形态形象。例如，亚历山大承认社会科学中的每一种理论视角都包含着一个意识形态的部分，它自动地来源于该理论视角的预设、理论模式和经验命题^[54]；他和博里库德（Bourricaud）等人认为功能主义的意识形态承诺不是社会稳定和系统均衡，而是个体自主性，任何威胁到个体自由的制度安排都应该受到批判或攻击^[55]。苏里和古尔德（Gould）对现代社会则采取了更为激进的批判态度。苏里认为现代社会一方面受到政治与经济寡头的威胁，另一方面也受到被绥靖的消极公民的威胁，提出要用自治性的社区或社团来重构现代社会^[56]；古尔德则强调现代社会产生的压力只有通过财产关系的转变才可能被缓解，等等^[57]。这些用新的批判性眼光重新审视社会进化的现代阶段的种种努力，在一定程度上“都促使功能主义向左转”^[58]，使功能主义呈现出一种新的意识形态色彩。

通过上述几个方面的努力，新功能主义者们的确使功能主义的社会变迁理论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得到了很大的改进，使之对社会变迁的形式、过程、动力、结果等都能做出更好的描述和解释，从而增加了它的可接受性。

第七节 简要评论：新功能主义的成就与局限

以上我们从社会行动理论、社会结构理论、社会过程理论和社



会变迁理论四个方面对西方新功能主义社会学一些最主要代表人物的思想观点作了一个简略的介绍。新功能主义是一个较庞大的学术群体，它的应和者遍及欧美许多国家，仅亚历山大和柯罗米等人编撰的有关文献上有名可查者即达数十人。囿于资料与精力所限，本文未能将他们一一涉及（甚至包括其中的少数名家如卢曼、阿切特等）。本文仅对西方新功能主义社会学给出了一个“举例说明”似的描述，期望通过这种描述使读者能对西方新功能主义社会学理论获得一个虽非完备但却较为深入、具体的印象。

根据以上描述，我们应该承认，就将功能主义理论朝着一个新的、更具“多维性质”的综合性理论方向推进而言，新功能主义者确实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从亚历山大等人对行动理论的重新阐述中，从罗西、芒奇和艾森斯塔德等人对结构理论的补充与修正中，从芒奇和艾森斯塔德等人对社会过程的重新刻画中，以及从柯罗米、斯梅尔塞等人对分化理论所做的种种推进中，我们都可以体会到新功能主义的“新”意所在。我们可以看到，由于新功能主义者们的努力，功能主义社会学的理论空间确实被大大地加以拓展了。关于行动过程是一个以理解为基础的意义建构过程以及行动过程是一个策略性的理性选择过程的思想，关于社会结构不是一种完全外在于个体行动的既定存在而是一种不断被人们的行动所建构的未定存在以及社会结构是一种利益—冲突结构的思想，关于社会过程是人们能动地创造自己的生活世界以及社会过程是一个充满了群体冲突过程的思想，关于社会变迁并不必然导源于结构性的功能迫力而是导源于群体冲突以及社会变迁的结构并不一定是系统适应力与整合度的提高的思想等等，现在似乎已不再是符号互动论、社会现象学、本土方法学、社会交换论以及社会冲突论等“反”功能主义社会学理论的专利了。它们与功能主义关于社会是一个有着自我功能需求的相对独立的有机实体的强调似乎可以融洽地结合在一起。功能主义社会学不再以一种



只重宏观不重微观，只重合意不重冲突，只重客观不重主观的形象呈现于世，而是以一种海纳百川的态度将所有这些对立的要素都包容于自己的理论框架当中。功能主义社会学的确获得了一种崭新的面目。

然而，尽管有以上这些进展，新功能主义社会学在理论研究方面目前已取得的成就与他们期望达到或者应该达到的境界之间还存在着相当的距离。阅读新功能主义者们的著作，在获得启发之余，也能感受到许多不足之处。如尽管他们大都承认结构与行动之间的相互作用，但在许多实质性的具体讨论中，他们仍更多地侧重于探讨如何重新解释结构对行动的约束作用，而对于人们如何通过行动来建构社会这一点却仍然缺乏足够的说明；尽管引入了利益关系与群体冲突的概念，但它们仍然被认作是功能关系和系统运作过程的伴生物，而不是一种相对独立的关系与过程，尽管承认分化理论的种种不足，但分化仍被视作是社会变迁的基本形式，等等。这些缺陷不能不使新功能主义者们的理论视野受到很大的限制，阻碍他们的进步。努力克服这些缺陷，当是新功能主义社会学的一个重要任务。

参考文献

- J. Alexander (ed.), *Neofunctionalism*, Beverly Hills: Sage, 1985.
- J. Alexander and P. Colomy, "Neofunctionalism Today: Reconstructing a Theoretical Tradition", In G. Ritzer (ed.), *Frontiers of Social theory, The New Synthes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 J. Alexander, *Action and Its Environmen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ss, 1988.
- J. Alexander, B. Giesen, R. Munch, N. Smelser (eds.), *The Micro-Macro Link*,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 J. Alexander and P. Colomy (eds), *Differentiation Theory and Social*



Change: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Colomy (ed.), *Neofunctionalist Sociology*, Brookfield, Vt.: Elgar publishing, 1990.

S. Eisenstadt,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Social Chan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

S. Eisenstadt. "Social change, Differentiation and 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

S. Eisenstadt and M. Curelaru, *The Forms of Sociology: Paradigms and Crises*, New York: Wiley, 1976.

艾森斯塔德:《帝国的政治体系》,沈原、张旅平译,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注 释

(1) 斯温杰伍德:《社会学思想简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236页。

(2) 亚历山大编:《新功能主义》,伦敦,SAGE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5页。

(3) G.瑞泽尔编:《社会理论的前沿:新的综合》,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4) 同上。

(5) 亚历山大和柯罗米:《今日新功能主义:重建一种理论传统》,载瑞泽尔:《社会理论的前沿:新的综合》,第36页。

(6) 亚历山大:《论新功能主义》,《国外社会学》,1991年第3期,第3页。

(7) 同上书,第1、3页。

(8) 同上。

(9) 同上。



〔10〕 亚历山大和柯罗米：《今日新功能主义：重建一种理论传统》，载瑞泽尔编：《社会理论的前沿：新的综合》，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0页。

〔11〕 同上书，第34页。

〔12〕 由此可见，不可以把经验论等同于实证主义，把唯理论等同于反实证主义。虽然逻辑实证主义可以大体被视为经验论，但并非所有的实证主义者都是经验论者。同样，也并非所有的反实证主义者都是唯理论者。“实证主义——反实证主义”的划分与“经验论——唯理论”的划分涉及的是两个虽有关联、交叉但却并不相同的问题。

〔13〕 D. 约翰逊：《社会学理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498页。

〔14〕 亚历山大：《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二卷序言，《国外社会学》1988年第6期，第1—2页。

〔15〕 同上书，第2页。

〔16〕 同上。

〔17〕 亚历山大：《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一卷；苏国勋编：《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十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9页。

〔18〕 亚历山大：《行动与它的环境》，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08页。

〔19〕 同上书，第109页。

〔20〕 同上书，第309—311页。

〔21〕 同上书，第312页。

〔22〕 同上书，第313页。

〔23〕 同上书，第314页。

〔24〕 同上书，第316页。

〔25〕 芒奇：《微观互动和宏观结构在一个复杂的与偶然的制度秩序中的相互渗透》，载亚历山大等编：《微观——宏观之环》，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社会学理论中的美国信条》，载柯罗米编：《新功能主义社会



学》，埃加出版社，1990年版。

〔26〕亚历山大：《行动与它的环境》，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16—326页。

〔27〕埃·罗西：《对四个功能范式的辩证再解释》，《国外社会学》，1991年第3期，第11页。

〔28〕同上。

〔29〕芒奇：《微观互动和宏观结构在一个复杂的与偶然的制度秩序中的相互渗透》，载亚历山大等编：《微观——宏观之环》，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20—322页。

〔30〕亚历山大和柯罗米：《社会分化和集体行为》，载亚历山大：《行动与它的环境》，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97—198页。

〔31〕亚历山大：《行动与它的环境》，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16—326页。

〔32〕芒奇：《微观互动和宏观结构在一个复杂的与偶然的制度秩序中的相互渗透》，载亚历山大等编《微观——宏观之环》，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24页。

〔33〕同上。

〔34〕亚历山大和柯罗米：《走向新功能主义》，载柯罗米编：《新功能主义社会学》，埃加出版公司，1990年版，第9页。

〔35〕艾森斯塔德：《制度化与社会变迁》，《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9卷，第246页。

〔36〕艾森斯塔德和库雷诺：《社会的形式》，纽约，威利出版公司，1976年版，第369页。

〔37〕柯罗米：《功能主义变迁理论的最近发展》，载《新功能主义社会学》，第290—292页；《分化理论的修正和进步》，载亚历山大和柯罗米编：《分化理论与社会变迁》，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68—469页。

〔38〕鲍姆和莱切尼尔：《国家社会主义：走向一种行动的理论的解



释》，《社会学探究》第 51 卷，第 281—308 页；莱切尼尔：《原教旨主义与社会文化的复兴：论逆分化的逻辑》，载亚历山大等编：《分化理论与社会变迁》，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0 年版，第 88—118 页。

〔39〕钱帕基：《文化，分化与环境：特内基社会的变迁》，同上书，第 52—87 页。

〔40〕柯罗米：《不平衡的分化与不充分的制度化》，同上书，第 119—162 页；

〔41〕亚历山大：《系统的、历史的与比较视野中的大众新闻媒介》，同上书，第 323—366 页；罗德斯：《高等教育中的政治竞争和分化》，同上书，第 187—221 页。

〔42〕斯梅尔塞：《十九世纪英国家庭与学校之间的竞争》，同上书，第 165—186 页。

〔43〕柯罗米：《分化理论中的修正和进步》，同上书，第 467—482 页。

〔44〕艾森斯塔德：《社会变迁，分化和进化》，《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29 卷。

〔45〕艾森斯塔德：《结构分化的方式、精英结构，以及文化眼光》，载亚历山大等编：《分化理论与社会变迁》，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0 年版，第 19—51 页。

〔46〕柯罗米：《Antebellum 时期美国的策略群体与政治分化》，同上书，第 222—263 页。

〔47〕柯罗米：《分化理论中的修正与进步》，同上书，第 481 页。

〔48〕同上书，第 483 页。

〔49〕亚历山大：《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四卷，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3 年版。

〔50〕斯梅尔塞：《评估十九世纪教育变迁中的结构分化模式》，载亚历山大编：《新功能主义》，第 113—129 页。

〔51〕罗德斯：《高等教育中的政治竞争与分化》，载亚历山大等编：《分化理论与社会变迁》，第 187—221 页。



〔52〕 苏里：《分化和社团结构：社会建构主义的含意》，同上书，第367—406页。

〔53〕 芒奇：《帕森斯和行动理论（二）：发展的持续性》，《美国社会学杂志》，第87卷，第771—826页。

〔54〕 亚历山大：《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一卷，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

〔55〕 博里库德：《帕森斯的社会学》，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

〔56〕 苏里：《作为一个独特概念的意志论行动：社会建构主义的基础》，载柯罗米编：《新功能主义社会学》，第119—137页。

〔57〕 古尔德：《帕森斯对马克思：“一个诚挚的告诫……”》，同上书，第61—77页。

〔58〕 亚历山大：《论新功能主义》，《国外社会学》，1991年第3期，第5页。

